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在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会议室召开，贵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虞迪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70,372,8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7%。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调整 2011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公告列明的内容一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1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为 4,470,372,864 股，其中投赞成票为 4,470,050,244 股，投反对票为 322,620 股，投弃权票为 0 股，投赞成票股份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 99.99%，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伟民 _____

负责人：吕秉虹 _____

何晶晶 _____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